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董事任命的基本情况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选举刘志远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5年11月17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吕井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自2025年11月17日起不再担任董事。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24,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723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吕井成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吕井成先生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等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 （一）吕井成先生的《辞职报告》；
- （二）《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刘志远先生: 1971 年 5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7 年 2 月, 担任唐山津美陶瓷工业集团公司车间主管; 1997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 先后任职于青岛邦德保温材料厂、青岛邦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青岛邦德钢管有限公司, 担任工程部经理; 2008 年至今任职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车间主管、监察、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安全管理部总监。